

##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协议受让吉航公司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航沈飞协议受让吉航公司 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与吉航公司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依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协议受让吉航公司 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邢冬梅 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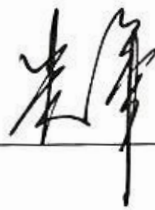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协议受让吉航公司 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\_\_\_\_\_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协议受让吉航公司 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王延明

朱秀梅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协议受让吉航公司 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朱秀梅

2022年4月29日